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投資參與U8無人直升機項目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景德鎮直升機與直升機研究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景德鎮直升機將投資人民幣 2000 萬元參與 U8 無人直升機項目。至本公告日期，U8 無人直升機項目由直升機研究所承擔。

於本公告日，景德鎮直升機為本公司之分公司，直升機研究所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機構。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67%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景德鎮直升機與直升機研究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景德鎮直升機與直升機研究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景德鎮直升機與中國直升機研究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景德鎮直升機將投資人民幣2000萬元參與U8無人直升機項目。至本公告日期，U8無人直升機項目由直升機研究所承擔。

B. 項目投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 各方

景德鎮直升機，本公司之分公司；及
直升機研究所，一家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機構

3. 投資額

景德鎮直升機對U8無人直升機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投資額將分兩批投入：

- (1) 項目投資協議簽訂後向直升機研究所支付投資總額的50%，即人民幣1000萬元；
- (2) U8無人直升機項目由景德鎮直升機驗收滿意後15個工作日內，向直升機研究所支付投資額剩餘的50%，即人民幣1000萬元。

投資額由雙方經參考U8無人直升機項目研發資金預算厘定。

4. 項目驗收時間

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驗收，由景德鎮直升機組織專家組驗收驗證項目結果，並出示驗收報告。

5. 投資收益及知識產權

於本公告日，直升機研究所在U8無人直升機項目上已投資3000萬元，項目驗收完成後，U8無人直升機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及知識產權，均由直升機研究所和景德鎮直升機按照各自在項目總投資中所占比例共同享有。

C. 參與項目投資的原因及益處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無人直升機在海事監控、搜索救援、警務巡邏、交通疏導、農林作業、大氣監測、森林防火、電力線路監測等多個領域有廣泛的應用，直升機研究所自主研發的無人直升機研發進展順利，技術水平國內領先，產品得到市場廣泛關注。U8無人直升機項目將在海上巡航監管和環境檢測系統方面率先推廣應用無人直升機系統平臺。因此，本公司通過景德鎮直升機參與U8無人直升機項目，將大大加強本公司在直升機領域的技術能力，拓展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範圍。

項目投資協議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項目投資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景德鎮直升機為本公司之分公司，直升機研究所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機構。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67%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景德鎮直升機與直升機研究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景德鎮直升機與直升機研究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54.67%之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景德鎮直升機之資料

景德鎮直升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景德鎮成立的分公司，主要從事于直升機及其它航空產品、飛機零部件、航空電子產品等的設計、研究、開發和銷售等。

直升機研究所之資料

直升機研究所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機構，主要從事于直升機產品研製、技術開發及改進改型。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67%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直升機研究所」	中國直升機設計研究所，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本公司之未在項目投資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關係之股東
「景德鎮直升機」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鎮直升機研發分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景德鎮設立的一家分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投資協議」 景德鎮直升機與直升機研究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關於投資 U8 無人直升機項目的投資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U8 無人直升機 U8 無人直升機海事系統驗證項目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